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元達物流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貴香

上訴人

兼

訴訟代理人 陳敏聰即陳震璵

被上訴人 新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秉辰

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

賴嘉斌律師

陳玳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2年度朴簡字第1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後，上訴人撤回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18,42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

01 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
02 訴後，於民國114年2月8日具狀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171
03 頁），依前規定，上訴人撤回上訴部分已生撤回效力，該部
04 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

05 二、次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06 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7 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
08 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
09 之追加，係當事人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故為訴之
10 追加時，固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惟一經利用原有訴訟程
11 序合法提起追加之訴後，即發生訴訟拘束之效力，而能獨立
12 存在。是當事人併提起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前者繫於對造
13 之合法上訴程序，後者合法追加後，即為獨立之訴，不受嗣
14 後上訴或附帶上訴程序終結之影響（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15 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
16 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897,875元本息。原審判決
17 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於113年4
18 月16日具狀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8,423
19 元本息（見本院卷第86頁）。嗣上訴人雖於114年2月8日具
20 狀撤回上訴，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撤回上訴前已為追加，且
21 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復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22 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不受上訴人撤回上訴之影
23 響。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被上訴人主張：

26 （一）被上訴人公司承攬政府機關道路養護工程，為執行所承攬之
27 工程，購入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作為掃街車之用
28 （下稱系爭掃街車）。而訴外人阮洺富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員
29 工，擔任司機，負責駕駛系爭掃街車執行道路養護作業。上
30 訴人元達物流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元達物流公
31 司）之受僱人即上訴人陳敏聰於112年1月16日13時39分許，

01 駕駛上訴人元達物流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
02 貨車（下稱系爭用大貨車），沿嘉義縣鹿草鄉台82線由西向
03 東方向行駛，行駛至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台82線東向14.3公
04 里處時，適有同向駕駛系爭掃街車之阮洺富，於該處右側路
05 肩執行「水上工務段112年台82線路容維護（割草等）」工
06 程（下稱系爭工程），詎上訴人陳敏聰為於車內取物，疏未
07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其駕駛之系爭
08 營業用大貨右偏離原來行進之車道，進而強烈撞擊阮洺富駕
09 駛之系爭掃街車左後方處，而系爭掃街車遭撞擊後，隨之撞
10 擊並衝上左水泥護欄，致系爭掃街車車身及底盤多處嚴重毀
11 損（下稱本件事故）。上訴人陳敏聰應負民法第188條之侵
12 權行為賠償責任，而上訴人元達物流公司為上訴人陳敏聰之
13 僱用人，對於陳敏聰執行職務中所造成之損害，應依民法第
14 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15 (二)現系爭掃街車已於原審判決後修復完畢，被上訴人亦已將系
16 爭掃街車之修復費用總計2,486,873元（計算式：零件513,4
17 50元＋工資1,855,000元＋營業稅118,423元＝2,486,873
18 元）給付予霖懋企業有限公司，其中營業稅118,423元部分
19 被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有主張請求，是被上訴人爰本於同一系
20 爭交通事故，致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掃街車嚴重毀損之基礎
21 事實，追加請求上訴人賠償營業稅118,423元部分之所受損
22 失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8,423
23 元，及自民事二審訴之追加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上訴人則以：同意被上訴人之追加請求等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
28 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3
29 84條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
30 訟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
31 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

01 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
02 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
03 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

06 (二)查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8,423
07 元，及自民事二審訴之追加狀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本院1
09 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被上訴人之追加請
10 求（見本院卷第192頁），應認上訴人已對被上訴人之請求
11 為認諾，依照前揭規定，自應本於其認諾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2 決。

13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
14 付被上訴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20 法官 黃茂宏
21 法官 陳思睿

22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吳佩芬